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委员会

关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工作的几点说明

各评定机构：

2014 年以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应用推广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为进一步深化“本质贯标”，支持企业分级分类开展新型能力建设，系统推进数字化转型，稳定获取预期成效，中信联组织编制并发布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T/AIITRE 10003—2020)、《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分级指南》(T/AIITRE 20002—2020)、《数字化转型 参考架构》、《数字化转型 价值效益模型》、《数字化转型 新型能力体系建设指南》等 5 项标准。同时，鉴于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控制已取得显著成效，疫情防控已转入常态化阶段，需适时调整前期疫情期间临时应对措施。现将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的评定工作要求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工作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的评定工作要求变化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评定维持的评定证书，不再自动顺延其有效期。

2.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评定机构不再采用远程方式

进行评估审核（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除外），恢复原有评估审核工作要求。开展现场评估审核时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二、分级评定人员要求

评定人员需参加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分级培训和技能测试，技能测试合格后，可参加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工作，但不宜承担组长工作；在通过面试且分级评定服务经验达到相应要求后，方可承担组长工作。组长面试由评定机构自行组织，其中 A 级组长面试官由评定机构自行确定；AA 级、AAA 级组长面试需由 3 名及以上面试官共同进行，面试官应从评定工作委员会授权的面试官库中选择，其中来自本机构的面试官人数不得超过 1/3，其他面试官应来自不同机构。面试结果报送评定工作委员会备案。

三、分级评定工作安排

1. 待评定机构完成组长面试工作后，可依据 GB/T 23001—2017 和 T/AIITRE 10003—2020，以及 GB/T 23003-2018 和 T/AIITRE 20002—2020 开展分级评定工作。现阶段仅开展 A 级（初始级）、AA 级（单元级）、AAA 级（流程级）的分级评定工作。视工作进展情况，逐步推进 AAAA 级（网络级）和 AAAAA 级（生态级）分级评定试点工作。

2. 对于已依据 GB/T 23001—2017 获得评定证书的组织，可直接申请换领 A 级（初始级）分级评定证书，有效期截止

时间与原证书一致；也可按照 GB/T 23001—2017 和 T/AIITRE 10003—2020 要求开展 AA 级（单元级）及以上分级贯标和评定（应按 T/AIITRE 10003—2020 要求完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和新型能力建设，并开展 3 个月的试运行），其评定程序按 T/AIITRE 20002—2020 中的 6.4“再评定”执行。

3.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所有的初次评定、监督审核、再评定，评定机构不再受理单独按照 GB/T 23001—2017 要求进行的评定申请，仅受理按照 GB/T 23001—2017 和 T/AIITRE 10003—2020 要求进行的分级评定申请。

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